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规〔2019〕4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 监督任务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库各单位：

《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公正性和有效性,依据《产品质量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承检机构库建设、竞争性遴选使用承检机构、承担产品质量监督任务质量检查、检验人员管理等。

第三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可参照本办法,对本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承检机构库建设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通过省级政府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采购检验检测定点服务商,建立承检机构库,承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有效期为2年。

第五条 承检机构库资格评标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不低

于60分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入库资格。评标标准内容包括：

（一）检验能力。对照产品分类表，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能力应当覆盖应标类别产品监督检验的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二）实验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应标产品涉及主要检测设备台账，并在应标产品类别中分别选择3种典型产品，提供涉及的关键检测设备清单、计量证书、计量结果确认记录、最近一个月设备使用记录和最近周期内检测设备期间核查记录。

（三）人员配备与能力。检验机构应当具有与应标产品类别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持有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相关专业检验员证。

（四）检验质量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验质量控制，建立和完善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质量内审工作计划，接受CMA或CNAS等外部质量审查，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或检验能力验证活动。

（五）检验检测报告核查。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质量进行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应符合依据正确、提交报告及时、结果表述准确、有唯一性标识、有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专用章、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等要求。

（六）承担任务经历。包括以往承担国家和省级产品质量监

督任务经历、承担任务质量检查结果、承担任务过程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六条 完成承检机构库招标后，省市场监管局与中标入库的检验检测机构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

第三章 竞争性遴选使用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提前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承检机构库内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计划目录、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要求申报实施方案。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产品数及产品分类，在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技术专家库按专业要求随机选择技术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对申报的实施方案进行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两轮遴选。

第九条 技术评审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重点评审实施方案完整性、检验项目针对性、检验检测方案适用性、抽样代表性、实施方案可行性五个方面内容。

第十条 每轮遴选的每个技术评审组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组长负责召集技术专家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技术评审、协调管理现场答辩、汇总上报评审结果等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对涉及本单位或存在利益关联的，技术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评分。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的评分标准为：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其他评分的平均分。评分低于40分或高于90分的，应说明理由。出现“否决项”的，最终得分为零分。最终得分 ≥ 85 分的，推荐采用；最终得分为70（含）—85分的，建议修改后推荐采用；最终得分 < 70 分的，不予推荐。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参考以往承检工作质量检查情况，确定各类产品承检机构。每类产品承检机构原则上不少于2家，确定1家承检机构牵头负责监督抽查任务的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汇总上报等工作。特殊情况下仅有1家承检机构的，邀请具备能力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证。

第十四条 遇到上级部门部署紧急任务、应对产品质量突发事件等情形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或者风险监测，省市场监管局可以指定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检验能力按照承检机构库内外次序选择）承担监督抽查或者风险监测任务。

第十五条 确定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任务承检机构后，省市场监管局与承检机构签订委托任务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通过“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对承检机构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任务情况进行线下线上动态管理。

第四章 承担任务质量检查

第十七条 承检机构承担任务质量检查采取现场检查、飞行检查、检验能力验证、受检企业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是承检机构执行《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情况。其中现场检查为全面检查，对承检机构进行定期综合评价；飞行检查、检验能力验证、受检企业调查实行问题导向，侧重发现和处理问题。

第十八条 在实施现场检查、飞行检查、检验能力验证和受检企业调查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予以从严处理，并移交属地县级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有关情形：

- （一）未实行抽检分离（现场检验除外）；
- （二）超资质范围检验；
- （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 （四）违法违规改变检验结果；
- （五）转包或者擅自分包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任务；
- （六）租借其他机构设备开展监督检验；

(七)违规向受检企业收取抽样、检验等监督抽查有关费用；

(八)泄露或者擅自发布承担任务资料信息，泄露受检企业技术及商业秘密；

(九)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十)承担任务期间（从任务下达至异议处理结束）与受检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强制受检企业委托检验，接受受检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在受检企业购买或者推销产品、报销票据，收受受检企业的礼品和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接受受检企业的接待活动；

(十一)其他谋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产品质量监督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九条 每年上半年，省市场监管局从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技术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专家组成检查组，对上年度承检机构执行《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检查组每组不少于3人，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制定现场检查计划安排，明确检查人员分工，检查人员对各自分工内容的检查结果负责。

现场检查按照首次会议、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末次会议的程序进行，检查组现场反馈相关内容检查情况和相应得分。

第二十一条 对现场检查得分低于80分的承检机构，省市

场监管局责令其整改，并暂停承担任务半年；对现场检查得分不低于80分但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承检机构，暂停承担任务直至整改完成；对现场检查得分低于60分的承检机构，将其调整出承检机构库。

第二十二条 每批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计划任务完成后，针对受理异议、受检企业举报投诉、基层局反映问题、后处理工作反馈等方面情况，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检查组对相关承检机构进行飞行检查。对飞行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承检机构整改；发现承检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暂停承担任务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执行现场检查和飞行检查工作时应当遵守廉政和行风规定，自觉接受承检机构的监督。承检机构应当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和飞行检查，提供相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确认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检验能力验证采取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方式进行。每年四季度，省市场监管局从承检机构库择优选择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实施本年度检验能力验证任务。

第二十五条 承担检验能力验证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承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实施细则》编制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实施。对承检机构参与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为“不满意”的，省市场监管局责令其

整改，并暂停承担任务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六条 每年一季度，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向受检企业调查上年度承检机构执行《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有关情况。调查内容侧重承检机构行为规范、工作质量、廉政行风等方面，采取问卷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对受检企业反映的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核实后责令承检机构整改；核实承检机构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暂停承担任务直至整改完成。

第五章 检验人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检机构检验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能力：

（一）熟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

（二）掌握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

（三）掌握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样品管理及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操作技能，能够按照相关标准、方法或者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

（四）具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理分析能力。

第二十八条 承检机构检验人员应当取得检验员证，方可从事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检验人员与承检机构中止劳动合同关系或者退休,检验员证由省市场监管局公告作废;变动到新承检机构的,由新承检机构组织申请换证。检验员证遗失或者损坏的,由承检机构组织申请补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年度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检查表
2、承检机构飞行检查表
3、承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实施细则

附件1:

年度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检查表

被检查承检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年度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份数:

(其中: 监督抽查

风险监控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检查材料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得分
现场检查	一、基本情况 (20分)	1、资质认定证书中实验室名称和地址与实际情况一致性, 资质认定在有效期内 (5分)	1、CMA证书及附表 2、检验报告	1、资质认定证书中实验室名称、地址与承担检验任务的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扣5分; 2、承担任务期间, 资质认定证书未在有效期或者在暂停期的, 扣5分。		
		2、资质认定范围内标准发生变更时, 应有相关批准手续 (2分)	变更材料	未完成标准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的, 每1例扣1分。		
		3、人员资质 (5分)	1、抽样单 2、检验检测报告 3、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4、检验员证	查承检产品抽样单、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中的人员签名, 缺少相应专业检验员的, 每1例扣1分。		
		4、检验项目所用检验仪器设备配备齐全, 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使用的标物及耗材符合标准要求 (3分)	1、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标物及耗材有效证书 3、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4、检验检测报告 5、设备台账	1、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不在仪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 每1例扣1分; 2、使用的标物、耗材不符合标准要求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有效证明, 每1例扣1分; 3、检验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缺少1台套扣1分。		
		5、将《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相对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5分)	管理体系文件	未将《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相对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扣5分。		
	二、承担任务	1、承担牵头任务的, 分配	1、技术培训记录	缺少培训记录的, 每1例扣1分。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检查材料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得分
	任务准备(10分)	任务后组织承检机构进行相关技术培训(2分,未承担牵头任务的扣0分)	2、实施方案			
		2、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培训(3分)	1、任务布置会记录 2、实施方案	缺少任务布置会记录的,每1例扣1分。		
		3、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质控措施(5分)	1、实验室内和实验室间质控记录 2、实施方案	1、缺少质控记录的,每1例扣2分; 2、质控记录不完整的,每1例扣1分。		
		1、抽样规范性(8分)	1、抽样情况汇总材料 2、实施方案	1、未按照实施方案抽样以及未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调整申请的,每1例扣2分; 2、同一生产企业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在同一抽样领域重复抽样的,每1例扣2分; 3、抽取终止抽样情形的样品进行检验,每1例扣2分; 4、对未抽到样品企业、拒检企业未进行有效认定及未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每1例扣2分。		
	三、抽样与样品管理(20分)	2、抽样取证记录(2分)	1、抽样记录 2、抽样信息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1、抽样取证信息不全的,每1例扣0.5分; 2、未按规定向“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上传抽样单信息和抽样取证记录的,每1例扣0.5分。		
		3、样品确认(8分)	1、样品确认书 2、确认书邮寄送达证明材料 3、样品确认回执及有效证明材料	1、未与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样品确认的,每1例扣2分; 2、未提供样品确认邮寄送达证明材料的,每1例扣0.5分; 3、确认非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产品但未提供样品确认回执及有效证明材料的,每1例扣2分。		
		4、样品管理(2分)	1、样品管理程序文件	1、缺少样品管理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每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检查材料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得分
	四、检验过程 (20分)	1、按实施方案确定的检验项目实施检验 (5分)	2、样品管理记录 3、样品库 4、样品及标识	1、未使用规定标准检验的，每1例扣0.5分； 2、缺少防止样品失效保护设施的，每1例扣0.5分； 3、样品缺少唯一可溯源性样品标识的，每1例扣0.5分。		
		2、选择正确适用的检验方法且按选定方法实施检验，风险监控使用非标方法进行确认 (5分)	1、实施方案 2、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3、检验检测报告	擅自增减检验项目的，每1例扣2分。		
		3、不合格检验结果验证 (3分)	1、实施方案 2、检验检测报告 3、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4、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1、未使用规定标准检验的，每1例扣5分； 2、风险监控使用非标方法未进行确认的，每1例扣5分； 3、按规定标准但未正确实施检验的，每1例扣2分。		
		4、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更改的规范性 (7分)	1、管理体系文件 2、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1、不合格检验结果未按规定进行测量不确定度分析或复验确认，每1例扣1分； 2、临界值检验结果未提供测量不确定度值，每1例扣1分。		
五、检验检测报告 (20分)	1、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时间点和标识的唯一性 (3分)	1、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时间点和标识的唯一性 (3分)	1、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2、检验检测报告 3、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4、实验室环境条件记录	1、原始记录信息不正确、不完整以及更改不规范，每1例扣0.5分； 2、考核年度及考核期间，实验室环境条件记录与检验要求不符，每1例扣1分。		
			检验检测报告	1、未按规定时间点出具不合格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每1例扣1分； 2、检验检测报告缺少唯一性标识或者标识不满足唯一性，每1例扣0.5分。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检查材料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得分
		2、检验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与抽样单、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格式的规范性（15分）	1、实施方案 2、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3、检验检测报告 4、抽样单 5、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1、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不完整、内容不正确，与抽样单、原始记录不一致，每1例扣0.5分； 2、检验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的判定依据进行判定，每1例扣2分； 3、检验检测报告判定错误，每1例扣5分； 4、检验检测报告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1例扣0.5分。		
		3、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保存期限符合有关规定（2分）	1、管理体系文件 2、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3、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1例扣0.5分。		
		注：1、检验检测报告从承检机构上年度承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不少于50份、不超过100份，不超过100份，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数量不能满足需要的抽取风险监控检验报告补齐。2、抽样和检验工作发现问题涉及检验人员的，追溯相关人员名单并做好记录。				
	六、检验结果确认和异议处理（10分）	1、检验结果确认（5分） 2、异议处理（5分）	检验结果确认单 1、管理体系文件 2、异议处理记录	未按规定范围向相关受检企业进行检验结果确认，每1例扣1分。 因监督抽查程序存在违规情形、确认样品存在问题而撤销原检验结果，或者因承检机构工作质量问题导致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而变更原检验结果，每1例扣5分。		
	七、其他问题	在前面六项内容检查得分基础上，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1例扣除10分： 1、未实行抽检分离（现场检验除外）； 2、超资质范围检验； 3、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4、违法违规改变检验结果； 5、转包或者擅自分包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任务； 6、租借其他机构设备开展监督检验； 7、违规向受检企业收取抽样、检验等监督抽查有关费用； 8、泄露或者擅自发布承担任务资料信息，泄露受检企业技术及商业秘密； 9、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检查材料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得分
		10、承担任务期间（从任务下达至异议处理结束）与受检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强制受检企业委托检验，接受受检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在受检企业购买或者推销产品、报销票据，收受受检企业的礼品和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接受受检企业的接待活动； 11、其他谋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产品质量监督公正性的行为。				
现场检查得分：						

检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

检查内容：

组员：

检查内容：

组员：

检查内容：

组员：

检查内容：

组员：

检查内容：

承检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2:

承检机构飞行检查表

被检查承检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问题个数	检查记录
1	抽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人员少于2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人员无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相关专业检验员证。		
2	抽样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销售企业抽样单内容与样品不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信息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不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超计划范围抽样;		
3	抽样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生产企业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在同一抽样领域（指生产企业、市场实体店、电商3类抽样领域之一）重复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抽样以及未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调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终止抽样情形的样品进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行抽检分离，抽样人员承担所抽产品检验工作（现场检验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过程取证信息未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4	抽样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上传信息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上传信息与样品实际信息不一致。		
5	样品确认及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市场实体店、电商购样未进行样品确认;		

序号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问题个数	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及时进行样品确认（未能提供确认回执及证明材料或妥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封存、存放、保管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流转环节未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		
6	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检验项目无质量控制措施或相应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规范要求对实验室间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出现偏离。		
7	检验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承检任务期间检验资质不满足任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方法、检验项目或判定依据与实施方案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记录信息不完整、缺少可追溯性、修改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仪器设备台套数、精度和计量结果不符合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随时间变化对检验结果有影响的检验项目无过程监控记录。		
8	不合格检验结果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检验结果未按规定进行测量不确定度分析或复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临界值检验结果未提供测量不确定度值。		
9	检验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或实施方案确认的依据与原则进行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结论用语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		
10	结果确认和异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范围向相关受检企业进行检验结果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查程序存在违规情形，撤销原检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样品存在问题，撤销原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存在问题	问题个数	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质量问题导致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变更原检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行抽检分离（现场检验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超资质范围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违规改变检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或者擅自分包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其他机构设备开展监督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向受检企业收取抽样、检验等监督抽查有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泄露或者擅自发布承担任务资料信息，泄露受检企业技术及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监督抽查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任务期间（从任务下达至异议处理结束）与受检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强制受检企业委托检验，接受受检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在受检企业购买或者推销产品、报销票据，收受受检企业的礼品和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等），接受受检企业的接待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谋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产品质量监督公正性的行为。		
11	其他问题			

注：抽样和检验工作发现问题涉及检验人员的，追溯相关人员名单并做好记录。

检查组人员（签字）：

承检机构（签字盖章）：

附件3:

承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实施细则

第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实际和承检机构管理需要，组织实施承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活动。

第二条 承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采取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方式进行。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确定年度检验能力验证产品目录后，从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任务承检机构库择优选择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任务。承担机构负责制定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实施方案，明确样品选择、抽样比例、盲样制作、检验方法标准、结果评定标准等方面内容，报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留样再测样品采用检验余样或者备用样品。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参与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参与机构将对应的样品和《留样再测样品信息单》(附件1)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样品经重新编号并制成盲样后移交给承担机构。承担机构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检验和评价，按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留样再测结果分析报告。

第五条 实验室间比对承担机构按照实施方案编制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文书，制作、发放盲样，督促参与机构完成检验工作、

提交检验数据，汇总形成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分析报告后按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承担机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留样再测和实验室间比对结果评定：

1、当检验方法标准规定了该方法的重复性限和再现性限，依据GB/T16306《声称质量水平复检与复验的评定程序》标准进行结果评定。

2、当检验方法标准未规定该方法的重复性限和再现性限，依据CNAS《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通过以下公式进行结果评定：

$$E_n = \frac{X_1 - X_2}{\sqrt{U_1^2 + U_2^2}}$$

式中：**En**值是衡量测量能力的比值。**|En|≤1**表示满意，**|En|>1**表示不满意；

X1是第1实验室测量结果；

X2是第2实验室测量结果或标准物质参考值；

U1是第1实验室测量不确定度；

U2是第2实验室测量不确定度或标准物质测量不确定度；

U1和**U2**的置信水平为**95%**。

3、当重复性限和再现性限及**En**值均不可获得，依据CNAS《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通过以下公式进行结果评定：

$$Z = \frac{X_1 - X_2}{\Delta}$$

式中：Z值是衡量测量能力的比值。 $|Z| \leq 2$ 表示满意， $2 < |Z| < 3$ 表示可疑， $|Z| \geq 3$ 表示不满意；

X1是第1实验室测量结果；

X2是第2实验室测量结果或标准物质参考值；

Δ 是测试结果允许差。

第七条 参与机构对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检验能力验证结果为“可疑”，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最终意见。

第八条 留样再测或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分析报告应包括工作过程总结、评定结果、检验数据分析、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检验能力验证参与机构评定结果为“不满意”的，参与机构应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1、留样再测样品信息单

2、留样再测样品交接单

附件 1

留样再测样品信息单

承检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报告编号	样品编号	原样/备样	样品数量	检验方法 标准	检验项目	原检验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注：

- 1、此单由原检验机构填写，随样品一起送至指定地点。
- 2、如样品有特殊运输和贮存要求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备注说明。
- 3、随此单附上原始记录（含抽（采）样单）、检验报告复印件，所附材料应包括留样再测检验所需的信息，如：检验项目（含相关项目）名称、检验方法标准（写明标准号及年代号，如有多种检验方法，应注明第几法）。

附件 2

留样再测样品交接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留样再测盲样编号	原样/备样	样品数量	领样机构	领样人	领样日期